**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學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106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2025.7.11修訂**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學號 | 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別 | 論文題目 | 指導教授 |
|  |  |  |  |  |

□學生已修畢畢業學分共 學分且成績皆已到齊。

□學生尚需修課 學分，將遵守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與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修業章程第11條規定。

□已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已經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專業領域。 指導教授：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旨：上列碩士班學生所修課程及學分將遵守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與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修業章程第11條規定，其論文已撰就，並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且已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專業領域，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並發聘。

1. 考試委員（指導教授若亦是考試委員，請列於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考試委員資格 （請擇一勾選）** | | | 備註 |
| **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者**  **(需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需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考試地點：本系（所）、學位學程 教室。

三、考試時間： 月 日 時 分。

四、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五、若本學期仍修讀應修畢業學分，該應修畢學分仍應經任課老師評分且符合及格規定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申請人：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敬呈

指導教授 ： （簽章） 【加會 註冊組】□已取得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簽章） □未取得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

承辦人： （簽章）

【**送單流程**： 系（所） 、學位學程核章→**2份申請書**皆先送註冊組(審學倫)→課務組（授經費，1份回系所留存，1份課務組留存）】

注意：系所、學位學程紙本核章後，請記得至雲端登錄經費授權。

**圖書館推廣服務組附件：**

電子暨校典藏學位論文授權與管理

諮詢與聯繫窗口

圖書館推廣服務組

02-8674-1111 分機：68344

**學位論文延後公開申請說明**

**(114學年度起適用)**

1. 碩、博士生如須申請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請**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提出申請。

2.請至臺北大學碩博士論文系統下載區（<https://cloud.ncl.edu.tw/ntpu/download.php>）下載「學位論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依說明辦理。

3.如不須申請，則免填。